

附件 7:

惠阳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序号	积分指标	积分指标说明	分值 (最高)	提供材料及说明
1	社会保险	近 5 年在惠阳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每月计 0.87 分。	52 分	身份证、户口本、社保缴费清单
2	住房保障	近 5 年在惠阳区拥有产权房,且在房屋所在镇(街道)内的学校申请,每月计 0.4 分。	24 分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结果)
3	稳定居住	近 5 年在惠阳区内稳定居住,每月计 0.2 分。	12 分	1. 惠州市外户籍需提供《广东省居住证》; 2. 惠州市内户籍需提供户口本和以下五种凭证之一: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结果、单位集体住房证明、自建房及水电缴费清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	投资纳税	近 5 年,在惠阳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每千元计 3 分,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业主纳税累计每 2 万元计 3 分。期间有偷税逃税行为的,本项目计 0 分。	12 分	纳税编码、由“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的近 5 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5	加分项目	1. 适龄儿童、少年或者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任一方具有惠阳区户籍。	20 分	户口本 表彰文件、获奖证书或表彰单位证明
		2. 近 5 年在惠阳区参加志愿服务并获得区级以上表彰的,按 2.5 分/人/次计分。	5 分	
		3. 近 5 年在惠阳区有见义勇为行为并获得区级以上表彰的,按 2.5 分/人/次计分。	5 分	
备注	1. 积分可任选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进行计算,不累加计分。 2. 计算日期至当年 5 月 31 日止,“近 5 年”是指从当年 5 月 31 日向前推 5 年。 3. “产权房”是指产权属于适龄儿童少年直系亲属的房产。 4. 所有证件均须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核查,并提交复印件。提交的复印件需由提交人签名,确认与原件一致。所有证明均须提供原件。 5. 列入我区高层次人才管理人员子女、突出贡献人员子女、军烈属子女、驻惠阳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的不适用本办法,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